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国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东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为集中精力聚焦公司战略梳理和推进重大项目,王东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东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旧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一)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闫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张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彤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推动完善董事会人员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指定邓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目前,邓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前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闫国荣先生简历

闫国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联想科技网络事业部;2000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业务总裁。

闫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邓前先生简历

邓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沈阳高压开关厂财务处,1994年至1998年任四通集团沈阳技术服务中心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2年历任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主管、北京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历任香港现代设备有限公司业务规划总监、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王东辉先生为集中精力聚焦公司战略梳理和推进重大项目,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东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闫国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张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彤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推动完善董事会人员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闫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王东辉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东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闫国荣先生的提名、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国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的较高专业能力和丰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将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闫国荣先生简历

闫国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联想科技网络事业部;2000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业务总裁。

闫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指定邓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目前,邓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邓前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02016

传真:010-62602100

电子邮箱:ir@ronglian.com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邓前先生简历

邓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沈阳高压开关厂财务处,1994年至1998年任四通集团沈阳技术服务中心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2年历任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主管、北京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历任香港现代设备有限公司业务规划总监、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0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1月未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新增借款事项

1、公司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259.82亿元,借款余额为153.09亿元。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218.4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5.40亿元,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17%。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新增借款42.40亿元,新增部分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2%。

(2)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23亿元,新增部分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5%。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0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95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该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进行了披露),要求公司在2019年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关注函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涉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需要咨询律师、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才能由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在此期间又恰逢春节假期,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2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19年2月14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分析,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2月14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最晚于2019年2月2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9】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17-【0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9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794.52元(含税),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1.7-2019.2.13	2,000.00	是	74,794.52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19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业绩预减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6,2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减少约62.44 %到68.48%。

●在建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为28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不达预期,未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因素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19年2月14日, 公司向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预减风险

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6,2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减少约62.44 %到68.48%。

2、在建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详见2018年10月31日《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为28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不达预期,未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0九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0九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0九队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云核矿业”)于2012年5月4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减持公司股份31,00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减持后,二0九队持有公司股份48,04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期间	均价(元)	变动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4日	22.97	-165.0000	0.5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6.73	-500.0000	0.77%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	17.39	-500.0000	0.77%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7日	15.58	-300.0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4日至9月18日	10.34	-766.1525	1.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2月13日	5.61	-869.4511	1.33%
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28日至8月12日	16.42	121.85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	15.09	-55.85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14日至3月15日	12.17	-66.0000	0.10%
合计	-	-	-	-3,100.6036	5.00%

注1:表中“变动股数”一列中的数值,正数为增持,负数为减持。

表中2012年5月4日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当时总股本(326,560,000股)计算,后续增、减持股份比例根据公司当时总股本(653,120,000股)计算。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合计持有股份	40,352,000	12.36%	48,047,964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52,000	12.36%	48,047,964	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合计	—	40,352,000	12.36%	48,047,964	7.36%

注1:表中减持前的股东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326,560,000股)计算,减持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已根据最新股本(653,120,000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有公司股票40,352,000股。2013年5月1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股数量为77,404,000股。

二、股东所作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二0九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1年6月8日履行完毕。

2、2015年7月28日至8月12日期间,公司股东二 0 九队全资子公司云核矿业增持公司股票1,218,500股。二 0 九队及云核矿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下属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二 0 九队及云核矿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二0九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于2019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5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0024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住所:昆明高新区科高路2007号

通讯地址:昆明高新区科高路200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9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一致行动人	指	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锗业	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
本报告书	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4202345

法定代表人:刘风祥

开办资金:5306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放射性矿产及其他固体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住 所:昆明高新区科高路2007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125300004314202345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为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属事业单位。

通讯地址:昆明高新区科高路2007号

邮政编码:650106

联络电话:0871-65328952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67144703Q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戛纳小镇AC幢DB-4-11

法定代表人:刘风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15日至2038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采矿,有色金属生产、矿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技术咨询;矿产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普通机械的租赁;物流及道路运输;仓储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30000067144703Q

主要股东: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全资下属企业,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戛纳小镇AC幢DB-4-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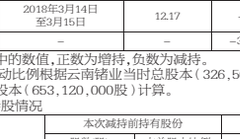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刘风祥先生目前担任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大队长职务, 担任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性别:男,身份证号:530122196407******,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刘风祥先生目前还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刘风祥先生未持有云南锗业股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除持有云南锗业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云南锗业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云南锗业股份总数的1.99%。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之日,已累计减持8,694,511股。本报告签署日后未来12个月内,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不排除继续减少在云南锗业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2年5月4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云南锗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006,036股,占云南锗业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期间	均价(元)	变动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4日	22.97	-165.0000	0.5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6.73	-500.0000	0.77%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	17.39	-500.0000	0.77%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7日	15.58	-300.0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4日至9月18日	10.34	-766.1525	1.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2月13日	5.61	-869.4511	1.33%
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28日至8月12日	16.42	121.85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	15.09	-55.85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14日至3月15日	12.17	-66.0000	0.10%
合计	-	-	-	-3,100.6036	5.00%

注1:表中“变动股数”一列中的数值,正数为增持,负数为减持。

表中2012年5月4日股份变动比例根据云南锗业当时总股本(326,560,000股)计算,后续增、减持股份比例根据云南锗业当时总股本(653,120,000股)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合计持有股份	40,352,000	12.36%	48,047,964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52,000	12.36%	48,047,964	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合计	—	40,352,000	12.36%	48,047,964	7.36%

注1:表中减持前的股东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326,560,000股)计算,减持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已根据最新股本(653,120,000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有云南锗业股票40,352,000股。2013年5月13日,云南锗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股数量为77,404,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行为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质押其持有的云南锗业股票2,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锗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锗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8月	6.83	29.29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9月	6.41	159.08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1月	5.66	486.1229	0.74%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2月	5.51	99.0082	0.15%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1月	5.24	67.11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2月	5.66	217.2100	0.33%
合 计	-